

身分別	內容	認定方式
獨力負擔家計者		1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		(1) 配偶死亡。
		(2)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		(3) 離婚。
		(4)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		(5)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		(6)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		(7)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。
		(8)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
		(9)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。
	2.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	
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		視其身分證認定。
身心障礙者		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。
原住民		視其戶籍謄本認定。
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		生活扶助戶（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）。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更生受保護人		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更生保護會開立之身分證明書
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兩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		依其勞保資料認定。
長期失業者		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
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		依其居留證或工作證認定，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（指具有在臺工作權者：外籍配偶領有在台居留證，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、長期居留或定居者。另俟臺灣地區與大陸

	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生效後，大陸地區配偶即依其居留證認定其是否具有在臺工作權)。
學習障礙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持有縣市政府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者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者，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2.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未升學、未就業，且有就業意願者。</li> <li>3. 設籍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或本市高中(職)98學年度應屆畢(結)業生。</li> </ol>
代賑工	符合臺北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計畫，依代賑工身分查詢表認定。
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	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。

## 100 年度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參與意願書

- 一、 本人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（職業工會、漁會、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除外），願意參與為 100 年度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之輔導個案，並接受臺北市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稱就業服務處）所屬就業服務站推介至合適之工作。
- 二、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。
- 三、 本人確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失業者（認定方式如附表）：（請勾選）
  - 獨力負擔家計者。
  - 年滿 40 歲至 65 歲者。
  - 身心障礙者。
  - 原住民。
  -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。
  - 更生受保護人。
  -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 2 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
  - 長期失業者。
  -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（具合法工作權者）。
  - 經本府教育局證明或相關家長團體等轉介之學習障礙者。
  - 代賑工。
  -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。
- 四、 本人於參與期間願意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，有自行離職、在職期間未滿三十天，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終止契約者，不得申領補助。
- 五、 本人未有下列情形：
  1. 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（年金）。
  2. 領取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。
- 六、 本人未有以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金之情事。
- 七、 本人同意轉換雇主以一家為限，補助期間合併計算，且二年內合計補助不得逾六個月。
- 八、 本人願意配合就業服務處人員關懷服務及實地訪查機制。
- 九、 本人知悉且同意申請本補助須經一定之審查期間。
- 十、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，願立即離職並繳回所領款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（行動電話）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